



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包含：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股份代號: **280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8280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9805**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股份代號: **3101**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83101**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9101**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股份代號: **3126**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83126**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9126**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股份代號: **308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8308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9085** – 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股份代號: **3140**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83140**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9140** – 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股份代號: **83169**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3169**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169** – 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立即生效（除非另有指明）：

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作出的修訂

1 加強披露以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

鑒於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了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基金章程作出的主要變動的摘要：

- (i) 額外披露基金經理和受託人／託管人的若干責任，包括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信託或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取款項的安排摘要；
- (ii) 額外披露基金經理有關本基金流通性風險管理系統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多指定的摘要，以及增加可用於管理本基金流通性風險及確保子基金能夠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要求的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及做法的說明；
- (iii) 更新子基金的投資權力及限制，以反映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最新投資限制；
- (iv) 更新暫停及延遲買賣的程序，以反映更新後的狀況，即有關暫停須諮詢受託人／託管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及須定期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買賣的情況；
- (v) 更新基金經理在處理構成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託管人時的做法，以及與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本基金董事、受託人／託管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的做法；
- (vi) 信託的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進一步詳情；及
- (vii) 更新基金經理向公眾提供有關交易及賬目信息的一般描述，以進一步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的描述。

由於所引入的若干變動乃歸因於本公司須加強披露以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該守則把信託的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現有要求或慣例編纂為守則條文），因此，基金經理不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現有責任、投資方法或子基金的整體運作。

信託的信託契約已經全面修訂及重述，以合併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018 年 4 月 9 日的所有先前補充契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以反映對基金章程作出的任何相應更改。

2 有關反映經更新的基金經理監管狀況的修訂

由於基金經理已提出申請並已收到證監會的批准，以減除其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因此，基金章程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目前獲發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認為減除第 6 類牌照不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3 更新指數資料

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與子基金相關指數有關的經更新指數資料。

根據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證券將不再在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列出。取而代之，有關 (i)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ii)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iii)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iv)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 (v)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的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相關比重的詳情，將在以下網址提供：<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vanguard/Home/Indices?Region=ASIA>。

有關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的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相關比重的詳情，將在以下網址提供：<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

4 其他修訂

由於 David Luce Cermak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不再擔任基金經理董事，基金章程已經作出更新，以反映 David Luce Cermak 不再是基金經理董事。

基金章程、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信託契約的印刷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電話號碼：+852 3409 8333）。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親臨上述地址或致電上述電話號碼聯絡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